

## 香港包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為渣打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前後更名為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 香港分行

### 副經辦人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最初發售7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根據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規定的條款和條款認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由香港包銷商根據其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中做出的承諾負責包銷。香港包銷協議取決於以下(其中包括)條件：

- (i) 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正在發行和即將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和可能在股票期權計劃中授予的任何期權之行使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和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和交易；
- (ii) 國際購買協議已經妥為簽署並交付且根據其條款已成為無條件；及
- (iii) 香港包銷協議中規定的某些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商定的發售價)。

## 終止理由

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個別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上午八時正以前發生以下事件時自行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醞釀、發生、存在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生效：
- (a)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日本、美國、歐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該地有進行或經營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以致地方、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況出現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變動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幣值貶值)；或
  - (b)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c) 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索賠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或阻塞、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非典型肺炎及H5N1及相關／變種形式、經濟制裁))以及涉及或影響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或
  - (d) (1)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2)有關當局宣佈紐約、倫敦、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監管、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f)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交易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條件)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訴訟或申索)；或
- (g)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有變或預期有變或實現；或
- (h)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i) 任何債權人對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就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的還款或付款的有效要求；或
- (j) 提出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的任何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已獲委任管理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發生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及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會、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就上文(d)(1)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時或未來股東造成或將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嚴重受損；或
- (2)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3)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公開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ii) 如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以下事件：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方式刊發的正式通知及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b)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 (c)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導致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本公司及契諾承諾人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
  - (f) 在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撤銷。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限制

### (a) 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不會發行可兌換成股本證券的任何額外股份或證券(無論是否為已經上市的類型)或於本公司證券最早在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六個月內就此發行簽訂任何協議(無論此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交易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結束)，除非是基於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之行使)或出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

(b)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及除非借股協議的許可下：

- (1) 在從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股權之日起到上市日期止六個月的期間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的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建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權利障礙；及
- (2) 在上述第(1)項所指的期間到期之日起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內，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中列示的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建立任何期權、權利、利益或權利障礙，倘緊隨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期權、權利、利益或權利障礙時，彼等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3，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及港交所作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到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止的期間內，彼等應：

- (1) 當任何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的規定以任何法定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任何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將此質押／押記連同質押／押記的股份數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
- (2) 當任何彼等收到質押權人／押記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要求出售任何質押／押記的股份時，立即將此指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已承諾，倘其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第(1)及(2)段所述的事宜則會儘快知會港交所，並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儘快以作出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做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當日期間(「**禁售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而景豐資本、Top Wisdom、李國昌先生及

李寒春先生(統稱「**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香港包銷商承諾將會促使本公司不得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任何股份或可兌換、行使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合約或其他安排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證券的方式支付)或宣佈任何前述交易的意圖，除非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並且在得到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及緊遵香港上市規則條款的情況下進行。

倘本公司於禁售期結束後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行動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如作出)將不會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利益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b) **契諾承諾人的承諾**

每位契諾承諾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向本集團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及共同)承諾：

- (1) 其將遵守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對其或代表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處置其為或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受益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適用限制和規定；
- (2) 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事項進行者外，其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無意處置其為或在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為受益持有人(或在其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3) 於禁售期內任何時間，除根據借股協議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事項進行者，以及緊遵香港上市規則條款，在事先並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個別及共同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信託受托人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可購買、轉讓或出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抵押、質押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宣佈有意出售其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或以其名義註冊登記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公司的任何權益），而該等股本或證券與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或附帶權利收取任何該等股份，亦不得訂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4) 其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股份將不會為股份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 (5)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 Top Wisdom 所持股份的抵押於禁售期內解除，則有關承諾亦適用於該等股份；及
- (6) 就李國昌先生及李寒春先生而言，於禁售期內，彼等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或留置任何或所有彼等分別於景豐資本及 Top Wisdom 之權益。

在不影響上述第(3)段之情況下，每位契約承諾人進一步向本集團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在禁售期內，其應當：

- (1) 若其質押或押記由其受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立即將其質押或押記、因此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及進行抵押或質押的目的書面通知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
- (2) 若其獲得任何質押權人或押記權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要求處置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立即向本公司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通知此指示。

本公司應在任何契約承諾人告知任何上述事宜後立即通知港交所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應在獲任何契約承諾人知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披露。

### 彌償

本公司及契約承諾人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擔的某些損失，包括因其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義務而遭受的損失和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遭受的損失。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購買協議。根據國際購買協議以及其中規定的條件，國際包銷商將分別同意購買依據國際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預計國

際購買協議可能因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類似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若國際購買協議沒有簽訂，那麼全球發售就不會繼續進行；

## 佣金和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按最初依照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的3.0%收取包銷佣金。對重新分配給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可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且這些佣金將支付給聯席全球協調人和相關國際包銷商(但不是香港包銷商)。此外，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獎金。

累計佣金和費用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列印和涉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預計總共約達108,0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85港元，這是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沒有行使)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中的利益

除了香港包銷協議中和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中披露的義務，任何香港包銷商均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中享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任命其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證券的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在法律上可以執行)。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中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由包銷商出售的發售股之買方可能必須在發售價之外根據購買國家的法律和慣例支付印花稅和其他費用。

##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滿意《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